

## 國立陽明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許萬枝、林芳郁、羅世薰、姜安娜、林茂榮、陳宜民、邱爾德、王瑞瑤  
陳旭芬、魏素華、吳肖琪、楊永正（李國彬代）、吳榮燦、陳佩君  
張韻慈、徐子涵、林幸榮（戚謹文代）、陳震寰、鄧宗業、高毓儒  
黃嵩立、周穎政、蘇東平、李玉春、林達顯、李士元、許明倫、林姝君  
洪善鈴、張國威、張蓮鈺、李麟揚、高閻仙、范明基、廖淑惠、陳芬芳  
馮濟敏、鄭子豪、連正章、陳美瑜、徐明達、蔡亭芬、張 正、鄒安平  
李俊信、楊雅如、張 寅、黃正仲、王子娟、陳志成、王信二、孫光蕙  
王盈錦、朱唯勤、吳育德、蔚順華、于 湫、陳怡如、劉影梅、李怡娟  
傅大為、王文基、郭文華、洪裕宏、邱榮基、劉瑞琪、呂高安、蔡仁富  
簡羽君

請假：謝憲治、錢嘉韻、林敬哲、張智芬、鄭誠功、簡莉盈、王文方、蘇碩斌  
許雍棠、吳聲暉、霍俊亨、施宜君、莊偉宏、吳佩蓉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 一、梁校長賡義報告本校校務發展近況（如附件 1）。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鄒主任委員安平報告本學期經費稽核事項（如附件 2）。
- 三、教務處許教務長萬枝報告本校學則條文修正案（如附件 3）。
- 四、依 97 年 1 月 2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決議，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改後，相關法規之條文應一併因應修正者，僅需提會核備，免提案討論，爰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發展委

員會議規則之相關條文一併參照修正，故提會核備。

-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經100年2月1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2592號函核定在案，並自100年2月1日起生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規則等相關辦法之文字配合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分別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5。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u>學生會</u>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p>	<p>第二條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u>聯誼會</u>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修正文字。</p>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p>	<p>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修正文字。</p>

<p>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u>學生會</u>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略以）…</p>	<p>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u>聯誼會</u>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略以）…</p>	
--	--	--

## 五、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36 次校務會議計有 9 項提案討論案及 1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秘書室、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業已報部，並經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1 日臺軍(一)字第 1000012859 號函核定。另人事室亦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報部，並經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2592 號函核定且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及新增第 17 條之 2 乙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業已報部，並經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2592 號函核定，且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 7 條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四案為人事室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業以 100 年 1 月 21 日陽人字第 1002000337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函復，建議將相關規定

納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後再行報部。爰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業經 100 年 6 月 1 日本校第 14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將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原則」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六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執行。

第七案為研發處所提擬訂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施行細則」(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執行。

第八案為教務處所提擬訂定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準則」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九案為研發處所提擬訂定本校「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研發處業以 99 年 1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並依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17982 號函復之應修正事項修正本要點後，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 臨時動議部份：

研發處所提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之卓越學術研究，特訂定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以提供研究優秀之專任教師學術獎勵；惟依照現行辦法規定，須於五年內平均每年有 1 件(含)以上由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五年內至少有 3 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方得申請該獎勵。為有利延攬優秀之年青新聘教師，擬修正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第 2 條條文，增列新聘教師申請學術卓越獎勵相關規範之文字，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執行；惟配合本校「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將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00 學年度系所調整等，教育部及考試院前於函復本校組織規程囑部分條文應究明再報等，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附表，俾使本校組織運作得以順遂。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通過，及 100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3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學審字第 1000089105 號函，建議本校將本校附設醫院醫事人員聘任及升等年資採計得比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納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1 日本校第 14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函以，請學校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依本(99)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委員建議，學校應於教師聘約中加註遵守「性別三法」之規定，爰擬新增相關條文。
- 二、另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號函以，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請將上開規定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1 日本校第 14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各學院提報 102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審查標準及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彙整摘要說明詳如附。
- 二、102 學年度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案為護理學院「健康促進與社區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
- 三、本案業經專案審查小組做成審查結果，並經 100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3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案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 102 學年受理日程(約 100 年 11 月)報部審查。

決議：同意本碩士班增設申請案；惟有關增設研究所之名稱建議修正為「社區護理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本校護理學院「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承前案說明，護理學院已提報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健康促進與社區護理研究所」碩士班，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該增設申請案之師資由護理學系、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部份調整組成，故該增設申請案如獲通過，護理學院現有之「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擬配合更名為「臨床護理研究所」，英文名稱為「Institute of Clinical Nursing」，計畫書如附。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14 日護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本案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 102 學年受理日程(約 100 年 11 月)報部；惟如「健康促進與社區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經教育部審查後未予通過，則將撤銷本更名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報部之「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17982 號函復應修正事項，並建議增列下列內容：
  - (一) 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未來績效要求及核給期程；
  - (二) 獲彈性薪資人才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比例；
  - (三) 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 (四) 定期評估標準。

二、是以，經詢問教育部承辦人，目前全國國立大專校院僅有臺大、海洋、體大、臺藝大等校通過本辦法，故參照各大學相關辦法之內容，修正本要點。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1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及 100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3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9）。**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係配合前案一併參照修正，並增列新進教師得申請本項補助。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1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及 100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3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惟參考第 3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與會人員意見，爰擬就第三條所提之獎勵期間相關文字再作酌修。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0）。**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1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增減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校準則）及相關規定調整。

二、本校 10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案如附，業經 100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本校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業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依據說明一規定，在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加權總量不超過 100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加權總量限制下，衡酌現有系所及增設案之招生需求，於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各學制間互相流用及調整，審訂「甲案(不含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招生名額 3 名)」及「乙案(含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招生名額 3 名)」。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若未奉核定，將以甲案報部；若奉核定，則以乙案報部。

四、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召開 101 學年度招生總量提報說明會，為控管碩博士生名額，對總量標準明訂各學制間流用調整名額及博士班新設案增額 3 名之規定予以限縮，改以各學制間不得互相流用調整名額，僅得於同一學制內各系所間互相流用調整(流用調整後，學碩博個別總額均不得逾 100 學年度核定數)，且博士班新設案亦不核予名額，須由既有博士班總量內自行流用調整。爰此，審查小組業於 100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依據前述規範，重新審訂「甲案(備案，不含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招生名額 3 名)」及「乙案(備案，含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招生名額 3 名)」。

五、因教育部遲至 5 月底始公布前述新規定，各校多已完成名額調整，恐不及因應，且新規定明顯與總量標準明訂之條文內容抵觸，故審查小組建議擬仍照第 1 次會議審訂之原案(甲案或乙案)報部，並將第 2 次會議審訂方案列為備案；若原案(甲案或乙案)未獲核定時，方以備案(甲案備案或乙案備案)重新提報。

六、101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申請表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

####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依 100 年 1 月 10 日性別平等教育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建議，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以符合本校現況。本案業經 100 年 2 月 1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討論。（學

務處所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u>十二至十五</u>人，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由校長、學務長、<u>教務長、總務長、心理諮商中心主任</u>為<u>當然委員</u>，另有相關單位主管<u>二</u>名、教師<u>委員</u>四名、職技工<u>委員</u>二名、學生<u>委員</u>二名等共同組成；另視需要得延聘校內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p>	<p>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u>五至二十一</u>人，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由校長、學務長、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u>一</u>名、教師<u>代表</u>四名、職技工<u>代表</u>二名、學生<u>代表</u>二名組成之，另視需要得延聘校內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實際委員人數修正接近之範圍數字。</li> <li>2. 增加為<u>當然委員</u>字樣，與第七條呼應。</li> <li>3. 將代表均改為委員，推選、遴聘或圈選產生均適用。</li> </ol>
<p>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相關單位主管、職技工<u>委員</u>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 (二)教師<u>委員</u>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擇聘。 (三)學生<u>委員</u>由大學部及研究所自治組織各推選一名。</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相關單位主管、職技工<u>代表</u>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 (二)教師<u>代表</u>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擇聘。 (三)學生<u>代表</u>由大學部及研究所自治組織各推選一名。</p>	<p>與前條說明相同。</p>
<p>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之職責為負責會議之召集、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並指派專人綜理相關業務。 <u>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本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教學推廣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環境改善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行政輔導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分組召集人得指定專人執行業務。</u></p>	<p>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之職責為負責會議之召集、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並指派專人綜理相關業務。</p>	<p>新增一項，將本會分組分工列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為預防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u>本校已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則」</u> ，並公告周知。	第十一條 為預防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u>本會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u> 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

案由二：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102 學年度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案之護理學院「健康促進與社區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經與會人員建議將修正該增設案之研究所中英文名稱，擬請同意由護理學院依與會人員意見再作討論，以確定最合適之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護理學院于漱院長所提）

決議：同意；有關增設研究所之中英文名稱，請護理學院再予斟酌確認後，逕送教務處辦理後續報部審查事宜。

案由三：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本校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遴選係由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其中系所主管遴選，由系所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並由系所會議選舉，其餘委員由院長敦聘並報請校長核定之；而學院主管遴選，由學院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並由全院教師普選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之。然有關係所主管及學院院長之解聘程序，依現行辦法規定，系所主管在任期內，由系所會議提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報請校長解聘；而學院院長在任期內，由院務會議提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校長解聘。建議解聘程序之位階酌予修正，提請討論。（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教師代表孫光蕙老師、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馮濟敏老師）

決議：請人事室研議辦理，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柒、散會。